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31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冀东集团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47,950.408万元。金隅股份现持有冀东集团55%的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冀东集团45%的股权。

冀东集团控股股东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金隅股份。

特此公告。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